

#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同意广东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英德分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广东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英德市英城光明路北、茶园路西观金博物院副楼 A02

卡第 1、2 层（住改商，仅限办公）

负责人：潘海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54GACN96

： 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分支主任、分支督导、内务专员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



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,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(含第三级)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,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,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,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(岗位)的职工,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